

10000

1500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50601V

名称: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16号(266500)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02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1

2.1.1

2.1.2

2.2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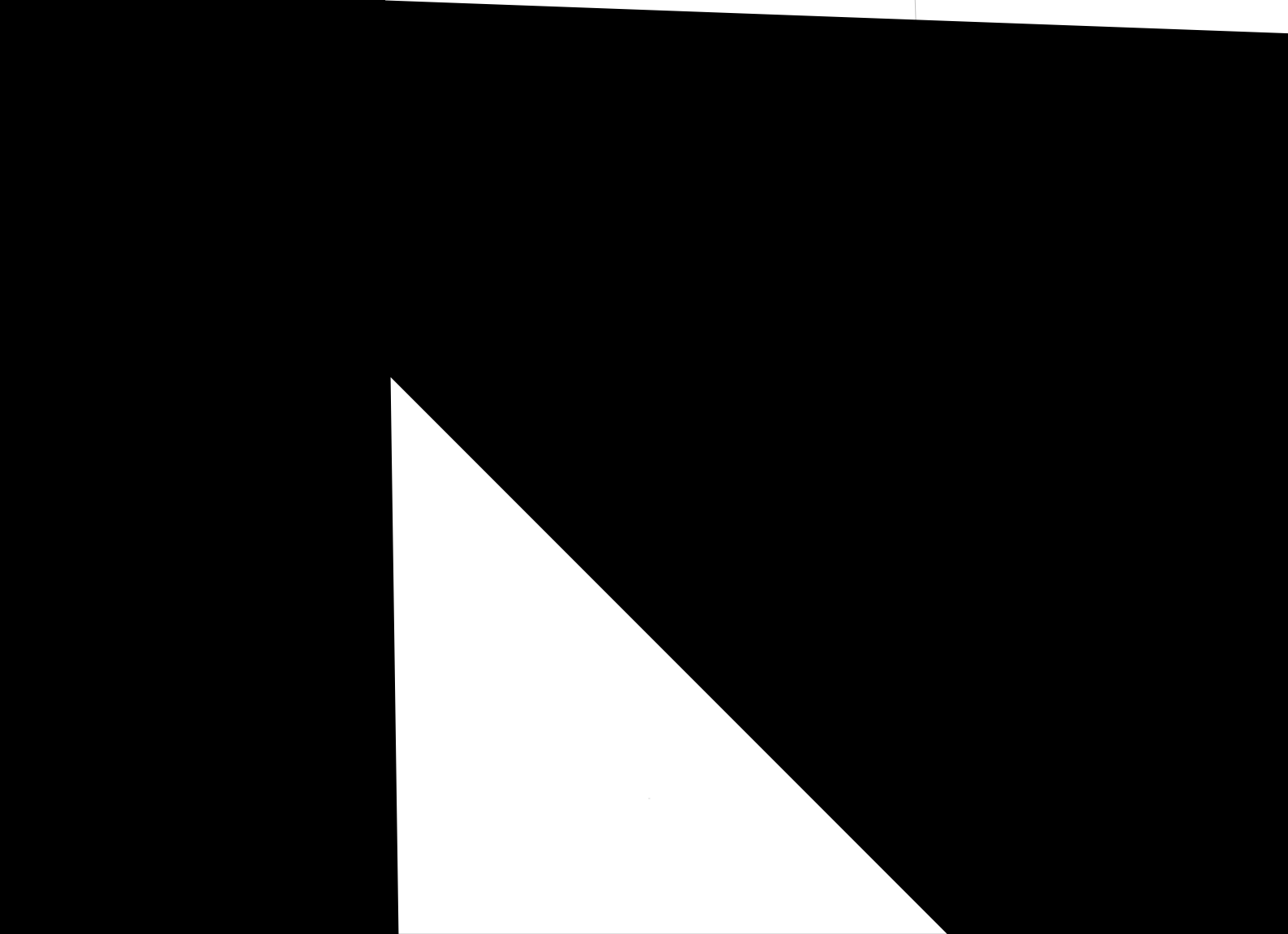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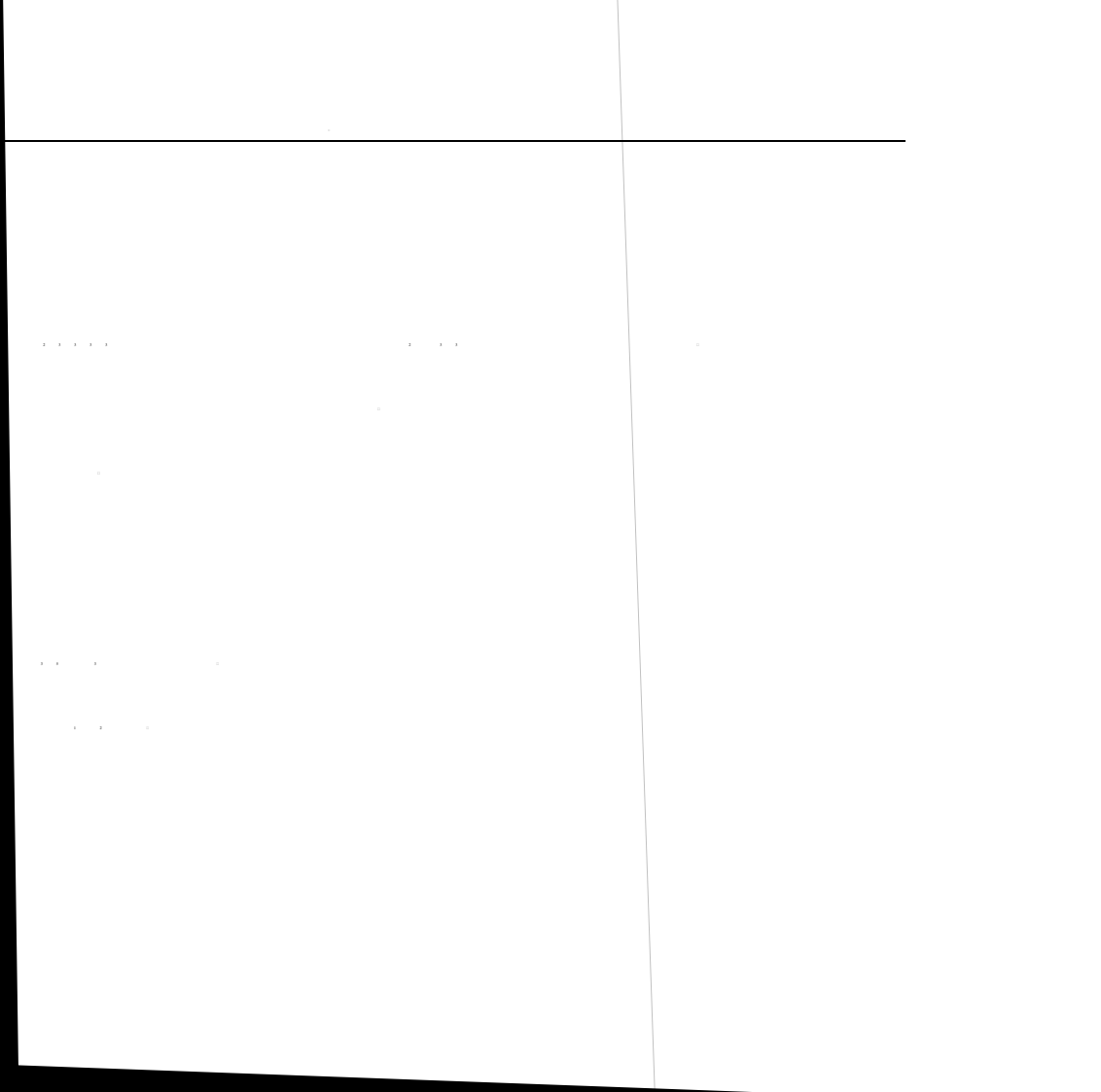
2.2.2

2.2.3

2.3

2.3-1



--	--	--	--	--	--

3.4.2

3.5

H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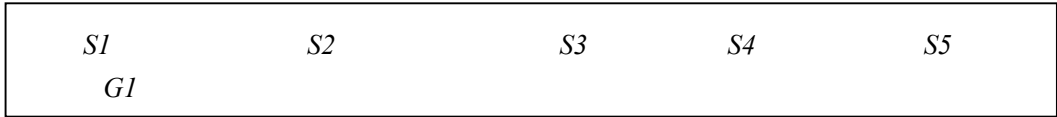


图 3.5-1a 项目钢结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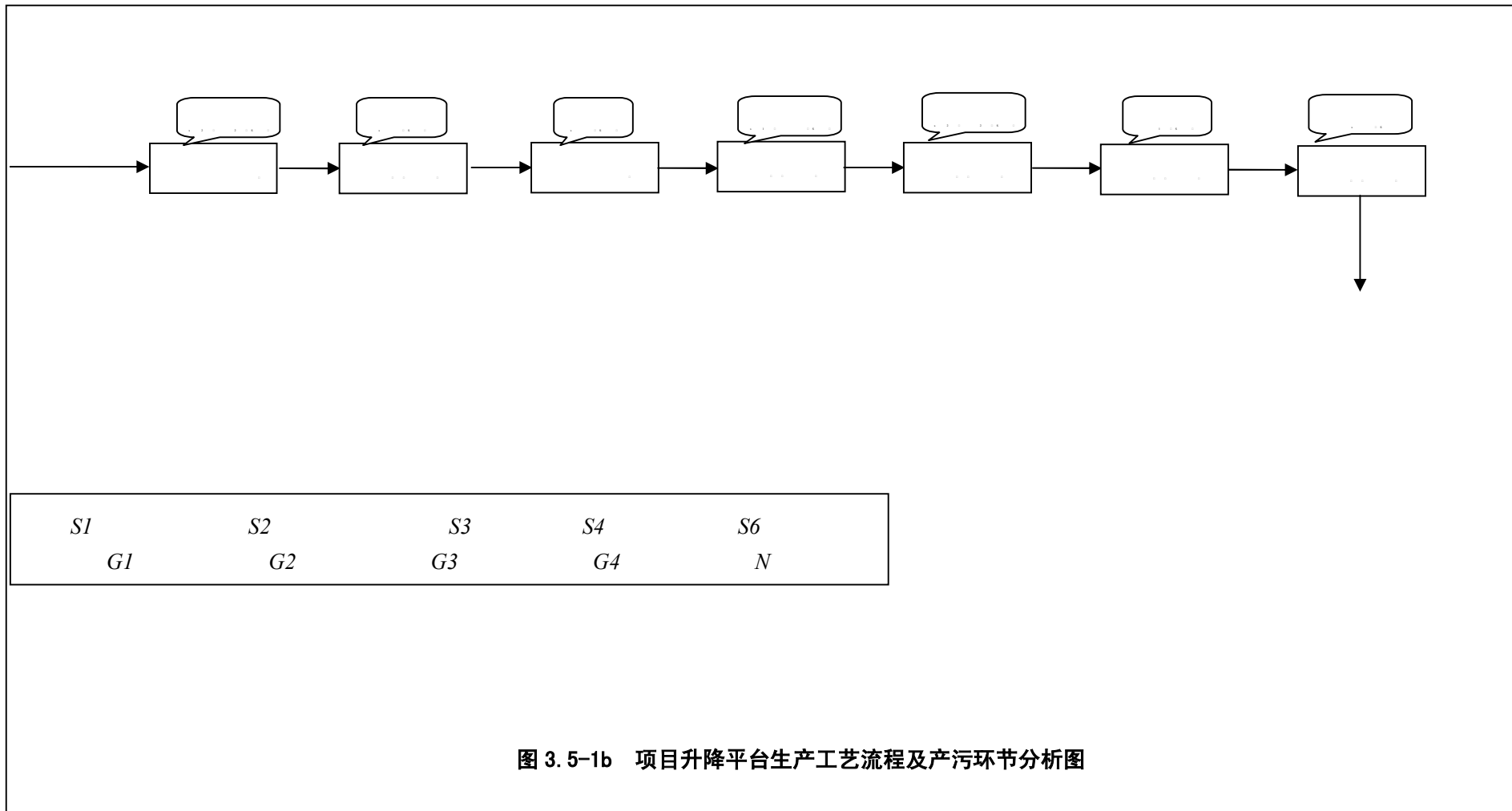


图 3.5-1b 项目升降平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4.1

4.2

4.3

4.4



.....

.....

.....

.....

.....

.....

.....

.....

.....

.....

4.4-1

.....

.....

.....

.....

5.1

5.2

6.1

7.1

7.2

7.2-1

8.1

8.2

9.1

9.2

9.3

表 9.3-1 塑粉主要成分

			°C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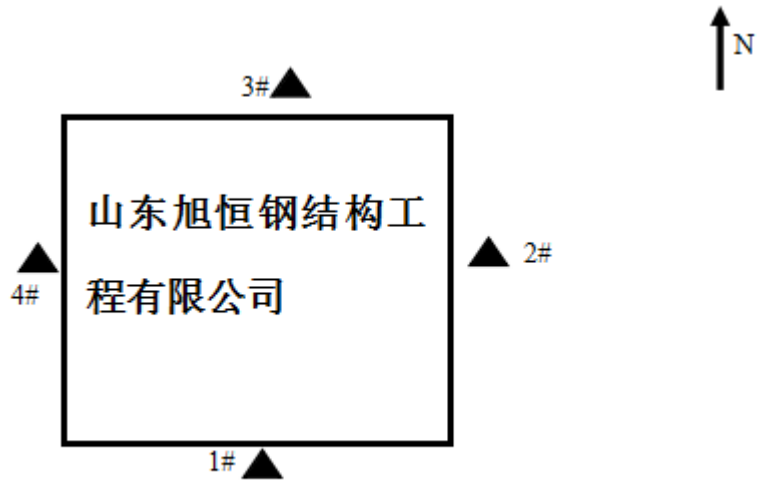
	
	
	

№ п/п	№	°C	№	№	№	№	№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п/п	№	№	№		
			№	№	
1	1	1	1	1	
			2	2	
			3	3	
			4	4	
	2	2	2	5	5
				6	6
				7	7
				8	8
	3	3	3	9	9
				10	10
				11	11
				12	12
4	4	4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5	5	5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6	6	6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7	7	7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8	8	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9	9	9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10	10	10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11	11	11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12	12	12	45	45	
			46	46	
			47	47	
			48	48	
13	13	13	49	49	
			50	50	
			51	51	
			52	52	
14	14	14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15	15	15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16	16	16	61	61	
			62	62	
			63	63	
			64	64	
17	17	17	65	65	
			66	66	
			67	67	
			68	68	
18	18	18	69	69	
			70	70	
			71	71	
			72	72	
19	19	19	73	73	
			74	74	
			75	75	
			76	76	
20	20	20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21	21	21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22	22	22	85	85	
			86	86	
			87	87	
			88	88	
23	23	23	89	89	
			90	90	
			91	91	
			92	92	
24	24	24	93	93	
			94	94	
			95	95	
			96	96	
25	25	25	97	97	
			98	98	
			99	99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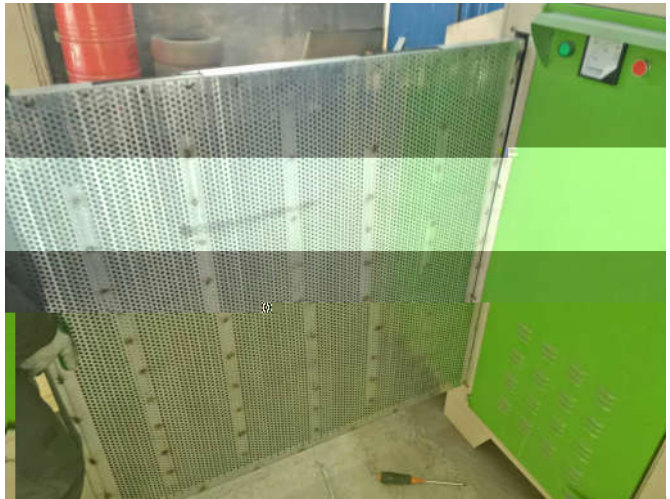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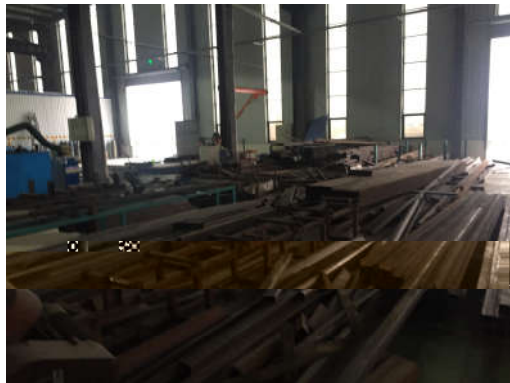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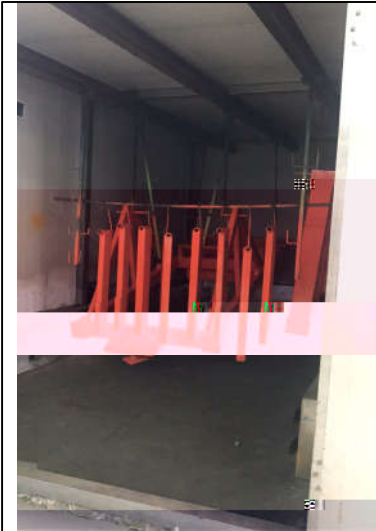


9.4-1

9.4-1

			
			
.....







.....

10.1

“ ”

10.2

10.2-1

10.3

10.4

10.5

10.5-1

10.6

10.6-1

	③
	④

11.3

11.4

11.5

11.5.1

11.5.2

11.5-1

13.1

13.2

13.2.1

13.2.2

13.2.3

13.2.4

13.3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4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济阳环字〔2017〕20号

关于山东旭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系列钢结构产品、1500 台升降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旭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 10000 吨系列钢结构产品、1500 台升降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县济北经济开发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以钢材、彩钢板、镀锌板、矩管及外购配件等为原料，经抛丸除锈、下料、成型、机加工、焊接、抛丸、喷塑、烘干、总装等工序生产 10000 吨/年系列钢结构产品、1500 台/年升降平台。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政务信息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UV光解氧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表2标准。

2.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等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3. 合理布置各产噪声源，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氧化铁皮渣、废焊头、废岩棉、废包装材料、废金属下脚料等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项目应当建设1个120m³事故水池。

三、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济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扫一扫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HP-2017-3787

乙方 OA 号: 33861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理 合 同

甲 方: 山东旭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第三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26	6000	压缩打包	6000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5	6000	桶装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0.2	6000	桶装	1200
以下空白						
					合计	72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作为环评合同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派车清运。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

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折旧费，乙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方、乙方双方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乙方负责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社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单 位 名 称： 山东旭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及 账 号： 中国银行

税 号： 91370125084022812w

公 司 地 址 及 联 系 电 话： 济北开发区银河路 20 号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

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日照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

甲方：山东旭恒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希翠

或授权代理人：骆学水

联系电话：13583165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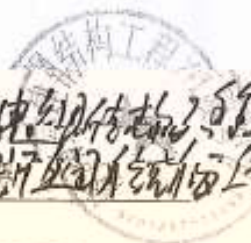
乙方：山东甲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吕永太 夏玉涛

联系电话：13553187111/13256111199

厂区垃圾清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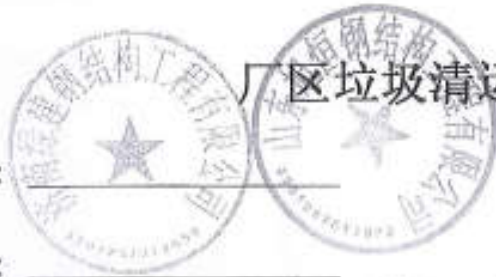


甲方（发包方）：

包工头 王中利 孙传松 孙传松
山东恒合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厂区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规范厂区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产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厂区内绿化、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时间和范围

1、清运地点：洛北博通工业有限公司

2、清运时间：2017.11.1号

3、清运范围：.

4、厂内办公楼玻璃每月清洗一次；厂区内绿化养护维修每月一次。

二、合同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17年10月29日至18年11月1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合同下的绿化、垃圾清运费为 700^元元/月(大写人民币：柒佰元)。

2、结算方式：每月月底结算，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
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垃圾
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
运过程中遗漏在厂区内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池内，并保证交通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状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
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

运工作，应做到垃圾及时清理，化粪池及时清理。

3、乙方清运出现遗漏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4、在甲方环评验收时，如有需要，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环卫局垃圾处理证明，协助甲方提供相关垃圾处理资料。

六、合同的续签、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以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附件。



甲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刘克伟

签约时间：17年10月29日



